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3
—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9

验资报告

XYZH/2020BJAA110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834,718,154.00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72,481,834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662,236,32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07,723股新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5,207,723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元。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 将于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207,723.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925,877.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 贵公司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汇入的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868,918.64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868,918.64元(含税), 发行人已预付人民币1,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84,022,945.43元(大写叁亿捌仟肆佰零贰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叁分)。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386,891,864.0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和咨询费等发行费用共计5,173,704.1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18,159.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5,207,72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贰拾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6,510,436.9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伍拾壹万零肆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959,925,87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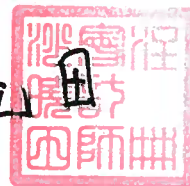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10月21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股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股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比例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	125,207,723.00	100.00%	125,207,723.00	13.04%	125,207,723.00					125,207,723.00	125,207,723.00	13.04%	
			-		-					-	-		
			-		-					-	-		
					-					-	-		
合 计	125,207,723.00	100.00%	125,207,723.00	13.04%	125,207,723.00					125,207,723.00	125,207,723.00	13.04%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10月21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97,689,557.00	31.01%	172,481,834	20.66%	125,207,723	297,689,557.00	3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62,236,320.00	68.99%	662,236,320	79.34%	-	662,236,320.00	68.99%
合 计	959,925,877.00	100.00%	834,718,154.00	100.00%	125,207,723.00	959,925,87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九层 9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法定代表人：周凡卜；注册资本：人民币 834,718,154.00 元。

201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2.5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8.75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1.2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525.00 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 1,656.2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5 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4,181.25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30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564,6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 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14,6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20 日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9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12,0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 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2,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000.00 股。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1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2 元向黄奕彬、黄壁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413,132.00 股，向黄奕彬现金支付 140,400,000.00 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458,276.00 股，向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现金支付 253,500,000.00 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风、陈昱、陈峻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99,189.00 股，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风、陈昱、陈峻明现金支付 208,016,668.00 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138,166.00 股，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支付 82,320,000.00 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00%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3,244,763.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8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473,39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718,154.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12 号、瑞华验字[2017]01570013 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钟葱及钟小冬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股份，完成对碧空龙翔的收购，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49,383,805股股份。

2019年6月5日，海科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使用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13,157,894股，本次增持后海科金通过碧空龙翔持有贵公司股份149,383,805股，通过海鑫资产持有贵公司股份13,157,894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2,541,699股。

海鑫资产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12月24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成功竞得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碧空龙翔所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109,383,805 股股份。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股份总数为834,718,154.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98,389,61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36,328,544.00股。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834,718,154.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72,481,83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62,236,32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07,723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本次向海鑫资产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5,207,7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元。2020年10月21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207,72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925,877.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834,718,154.00元，已经由股东全部缴清。本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额人民币125,207,723.00元应由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前缴足，占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该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5,207,723.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04%。

（一）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25,207,723.00元，于2020年10月21日缴存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50162530000001079。

（二）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25,207,723.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04%。

（三）以上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287,749,422.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9.98%。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	2,868,918.64	2,706,527.02
保荐费	1,000,000.00	943,396.23
律师费	930,000.00	877,358.49
申报会计师费	500,000.00	471,698.11
咨询费	30,000.00	28,301.89
其他费用	30,000.00	28,301.89
上市登记费	125,207.72	118,120.49
合计	5,484,126.36	5,173,704.1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提交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经办人:王正一)。

联系人:王正一 电话:18610820883 邮编:

电子邮箱:246711403@qq.com

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10.21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1105010263000001079	人民币	¥38,022,945.43	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境内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1日



王正一

王正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王正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凭证号：110100199644



证 明

出具日期 2020 年 0 月 1 日

证明编号：06110625300202010210001

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0年10月21日00:00:00时起，至2020年10月21日11:35:38时止，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62530000001079

账户性质：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1021	人民币元	贷方	384,022,945.43	网络转账	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384,022,945.43		

第一联：客户联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王正一

银行复核人姓名：李雪晴



总 1 页，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简要明细报表

打印柜员号: 29111639		打印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打印时间: 12:08:52		账号: 11050162530000001079						
户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CNY人民币元						
钞汇整别: 钞		起始日期: 20201021						
终止日期: 20201021								
交易日期	交易流水号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积数	备注
1 20201021	10100270216 03250743755 116	电子转账凭 证	103215175 911	网络 转账	38402294 5.43	38402294 5.43	0.00	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苗策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601027306203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13

姓名: 苗策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er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2015 2016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day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pri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1013403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1340325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沙晓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1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525198805122028
Identity Card No.

沙晓田

